

重庆市江津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文件

江津规资发〔2022〕123号

重庆市江津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关于同意江津区省道 S549 线双宝至合璧津高速 龙华下道口段改建工程弃土场临时用地的批复

重庆市江津区津通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司《关于审批江津区省道 S549 线双宝至合璧津高速龙华下道口段改建工程拌合站临时用地的函》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同意你司临时使用龙华镇双溪村联合村民小组 6.9174 公顷集体土地（其中耕地 1.6624 公顷）。

二、你司要严格按照申报用途使用临时用地，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，也不得出租和转让土地。

三、临时用地期限为 2 年，期满 1 年内，你司要按照申报时

编制的《土地复垦方案》恢复土地原用途，归还土地。

四、请你司对临时使用土地上的相关权利人依法合理进行补偿。

重庆市江津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2年4月26日



重庆市江津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室

2022年4月26日印发
